

中共惠州市委文件

惠市委发〔2020〕2号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现将《惠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惠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结合惠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度对接“中央要求”“港澳所需”“湾区所向”“三地所长”，全面加强大湾区内各城市协同合作，以新担当新作为集中精力办好惠州自己的事情，到2022年为建设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到2030年建成国内一流城市，到2035年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城市，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为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作出应有贡献。

二、优化提升空间发展格局

（一）加强与广深莞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构建广惠、深惠、莞惠协同发展轴，主动承接广州、深圳、东莞和香港等发达城市现代产业、创新资源、高端人才等辐射外溢，联动汕尾、河源等市共同发展。主动参与深圳都市圈建设，加快深莞惠联动发展，探索共建深莞惠区域协同发展试验区，参与以深圳为主阵地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大力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协同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支持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加快与中心城市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大湾区办、自然资源局）

（二）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坚定不移实施向外向海发展战略，依托“丰”字交通主框架，带动沿线地区集中开发，以全新理念大力推进金山新城等规划建设，形成“丰轴融湾、多维开放”的空间结构。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城市发展区和生态发展区，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以区域主体功能为引领，着力提升惠城区、惠阳区中心城区能级，推动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争创国内一流开发区，发展壮大惠东县、博罗县县域经济，支持龙门县创建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各自功能区“引领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大湾区办、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城乡融合机制和政策体

系，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之间利益补偿机制和纵向生态补偿机制，扶持生态保护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生态功能区绿色发展。分类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有力引导和有效管控农房岭南新风貌建设，保持铁腕整治“两违”高压态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留住与现代湾区城市交相辉映的美丽乡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大湾区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三、加快打造高效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

（一）推进千万级干线机场建设。当前按照满足500万人次旅客年吞吐量需求推进惠州机场升级改造；近期按照飞行区4E标准建设惠州干线机场，满足1000万人次旅客年吞吐量需求；远期规划建设第三跑道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旅客年吞吐量超千万以上人次的需求，发挥深圳第二机场功能。争取设立航空口岸和开通国际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二）积极参与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找准和提升惠州港战略定位，积极参与大湾区港口资源整合，深入推进惠州港与深圳盐田港合作发展。统筹港产城一体规划建设，构建港城融合交通体系，推动铁水、公铁、江海联运和“一站式”联运服务。有序建设深水码头、深水航道、深水锚地和内陆港，谋划布局超大型专

业化泊位。大力拓展与国内外主要城市港口的航运网络，建设完善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港口综合服务功能。研究建设石化能源、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加快航运信息、金融、保险、咨询等高端服务业建设，推动产业港向贸易港转型升级，谋划建设国际商品展示、交易、配送和结算中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惠州港海关）

（三）全力构建“丰”字开放交通体系。推进连接广州（知识城）、东莞（松山湖）、深圳（前海）以及贯通惠州南北的“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配套规划建设“五横五纵”骨干快速路及五条联络线、市区“两环八射”快速进出城道路路网体系，加快实现1小时内通达广深港。规划建设惠深第二高速公路，加快深汕高速改扩建、惠河高速改扩建，推进国省干线上等级改造，打通跨界地区断头路，织密城市路网，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四）积极有序建设轨道交通。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惠州轨道交通发展，科学谋划全市轨道交通体系，确保与国家和大湾区铁路规划有效衔接。大力推进赣州至深圳、广州至汕尾铁路惠州段以及惠州北站、惠城南站等高铁枢纽站场建设，支持配合深汕高铁项目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莞惠城际北延线建设，有序推进深惠

城际、深大城际规划建设。推动莞惠城际与广深动车、穗莞深城际以及高铁站便捷换乘，推进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五）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光纤宽带网、无线宽带网、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和扩容升级，完善 IPv6 骨干网互联体系，推动互联网、广电骨干网络 IPv6 多网融合互通。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参与大湾区量子通信骨干网络规划建设。加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建设城市大脑指挥中心、无线城市和泛在感知网络体系，提升“数字政府”“智慧交通”“智慧警务”“智慧旅游”“智慧城管”等建设水平。有序开放数据端口，推动与大湾区城市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标准规则对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政府**）

（六）强化能源和水资源保障。推进能源供给侧改革，增加核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供给，参与推进大湾区电网、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推动园区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建设，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加强饮用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

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加强防洪（潮）治涝薄弱环节建设和联防联控，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建设，联合大湾区城市推进水文灾害监测、分析、预警、调度和联防联控，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治涝减灾体系。（**牵头单位：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惠州水文分局**）

四、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建设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以下简称“两大科学装置”）建设，规划建设高密度能源燃料研究装置和国际高亮度电子离子研究装置培育项目，推动与广深莞大科学装置基地开展科技交流和设施共享，有序向港澳开放共享“两大科学装置”等科学设备仪器，与广深港澳合作开展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创新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高水平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谋划建设中科院过程所大亚湾研究院、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多能互补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有关县区政府**）

（二）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谋划建设广惠、深惠、莞惠创新产业带，重点对接香港科技创新园、广州科学城、东莞松山湖、深圳高新区等科技平台。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根据

省部署推动惠州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供港澳使用，推动香港、澳门在惠州设立的研发机构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市各项支持创新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港澳高校和研究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探索与广深港合作建立协同创新收益共享机制，研究联合设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推动专利产出增量提质，提前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深圳专利展示交易平台基地设立惠州服务站，争取设立中国（惠州·电子信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参与共建大湾区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和若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动与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争取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探索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并与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实现联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法院，市科技局**）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若干措施，推进珠三角（惠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完善全要素孵化育成体系，研究建设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同等享受省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惠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与香港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务实合作。办好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加快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吸引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成果在惠州开展延展性研究、产业化应用与转化落地。建立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建设军民融合孵化器、科技产业园，支持电子通信、北斗导航、新材料、新能源等军民两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县区政府**）

（五）积极参与国际创新合作。借助港澳优势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科技合作，鼓励企业在科技发达国家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联合科研平台、技术转移平台、经贸合作区和科技园区，探索飞地、离岸研发模式，鼓励国际科技人才和机构来惠州组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五、打造更具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一）打造万亿级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全面提升大亚湾石化区发展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一期乙烯项

目、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恒力石化惠州项目等建设，力争到2035年，形成年产4200万吨炼油、760万吨乙烯、310万吨芳烃的产业规模，建成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核电二期(扩建)项目。积极推动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二期PA、PB项目。加快推进惠州LNG接收站建设，规划建设LNG储运集散中心，布局建设天然气电厂。力争国家和省支持规划建设高潭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发电、氢能等新能源。加快推进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力争到2035年实现年产值2000亿元，打造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新材料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石化技术、新材料、埃克森美孚等研发中心，推动石化产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惠东县政府)**

(二) 建设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做大智能终端、平板显示、汽车电子、LED、新能源电池等五大主导领域产业规模，紧盯5G、新能源电池、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进一步优化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实施稳链强链控链行动，争取平台型、生态型企业在惠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推动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落户，联动深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5G产业，引进5G通信设备、

电子元器件等高端电子信息制造项目，打造5G泛终端产品和配件制造基地。推进5G+4K/8K超高清视频试点。发展壮大数字经济，积极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加快推进新一代工业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惠城人工智能产业园、惠阳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建设，推进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参与建设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区政府）

（三）把健康产业培育成为新支柱产业。编制实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三生”（生命、生态、生活）产业。推动罗浮山生命科学产业项目、日韩中成药制药项目等落地建设，学习借鉴海南博鳌乐城等地医疗旅游先行区的经验做法，加强与广深港澳中医药合作，发挥港澳中医药人才、科研、检测等优势，共同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产业化，努力打造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加快构建医药研发制造、医疗器械制造、药材种植、中医诊疗、养生保健等产业链条，打造“医、药、养、游”一体化覆盖、各业态耦合共生的高端健康产业集群。充分利用中草药资源优势，以国有林场为主体打造南药种植基地，推动与国家药用植物研究所共建“一园三库”（国家岭南药用植物园、岭南活体植物库、岭南种子库和DNA种子库）。创新发展养老产业，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生活市场需求，发展电子商务、冷链运输、仓储物流、新零售批发等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食材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长者服务局（筹），有关县区政府〕**

（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依托石化延伸发展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核心材料研发生产。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大力引进和培育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北斗导航、光电、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精密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及高技术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集聚一批新一代移动通信与网络、核心基础电子、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服务等优质产业项目，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拓展蓝色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

（五）携手港澳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立与港澳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与香港专业服务及协会机构在科研创新、创意设计、商业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在制造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与港澳共建物流产业信息服务平台，

加强与港澳开展物流技术标准、信息资源、服务规范等方面衔接。培育发展会展业，规划建设新会展中心，联合港澳举办主题特色展览，争取港澳机构在惠州独立办展，积极承办有影响力的国家和省级会展活动。引进港澳优质生活性服务业，增加高质量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台港澳事务局）**

（六）发展特色产业金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积极稳妥推进落实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政策措施，提升金融合作和服务水平。加强与深交所、港交所、港澳有关中介机构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引进广深港澳优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以及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来惠州设立机构、开展业务，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在惠州分公司设立特色板块。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和平台的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银保监分局）**

（七）打造万亿能级现代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中韩（惠州）产业园3个

国家级园区，建设惠城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龙门大健康产业园、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等7个千亿级工业园区，聚力打造“3+7”千亿级工业园区。积极推动其他各级各类工业园或集聚区改造提升，加快园区产城人融合发展。改革完善产业平台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共建园区和项目的利益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六、建设绿色生态湾区城市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海域、海岛、岸线等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一批以生态保护为主、兼具休憩景观和自然教育功能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建立健全名山名水保护制度，推动风景名胜区管理专业化、技术化。推进金山湖大湾区碧道试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惠州千里碧道。加强岸线、海岛、海域分级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红树林、珊瑚礁保护，实施海洋与渔业水生物资源养护增殖行动。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

任，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二）全面加强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河长制”“湖长制”，深化供排污一体化改革，建立“厂—网—河”一体化监测网络，推进东江、西枝江水质提升工作，推进淡水河、沙河、潼湖流域综合整治，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入海排污口核查、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督和海漂垃圾整治，加强海洋、岸线工程和废弃物海洋倾倒污染防治。统筹防治臭氧污染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全面完成重点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强度，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置能力，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固体废弃物行为。加快落后产业退出，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

（三）推动实施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施“三线一单”管理，研究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检测预警机制。深入实施碳普惠制试点，支持企业、机构、个人参与

碳排放权交易，推动与港澳开展碳标签互认。开展园区循环改造和集中供热，加强与港澳开展节能环保技术交流合作，鼓励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节能环保产业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广装配式建筑。建立完善绿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加强绿道与公共交通衔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推动与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跨界水体污染治理、海漂垃圾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余泥渣土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深入推进环保联合执法、环保联合公益宣传，形成协同严格、系统治理、共治共享的生态保护治理格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气象局**）

七、加快对外开放发展步伐

（一）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携手港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托中韩（惠州）产业园等试点平台，争取加快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先行先试政策，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

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规则，提高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出口比重，大力吸引优质外商投资。健全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一般企业商事登记确认制，研究简化港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公证文书，探索试点粤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跨境公证文书查验确认沟通机制。统筹推进“放管服”与“数字政府”建设，提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占比。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扩大教育、医疗、建筑、航运等专业服务业外商市场准入，争取允许港商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试点采用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发展一般贸易、服务贸易，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争取放宽港澳专业人士执业限制，逐步推进工程、旅游、会计等领域与港澳执业资格互认或备案，拓宽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范围，拓展职业技能鉴定“一试三证”（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执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及国际

认证)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惠州海关、惠东海关、惠州港海关)

(三)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降低和简化赴港澳商务签证门槛和手续,争取支持惠州市民申办一年多次赴港个人旅游签证。争取支持惠州允许已抵达港澳的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旅游签证、在港澳工作居住的外国人申请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入境有效签证。研究对进出口港澳的货物、从港澳或国际进口经惠州转口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特殊情形或港澳要求外,试点推动更加便利的货物通关查验模式。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应用,加快与国家 and 省平台实现对接互通,参与建设大湾区统一物流信息平台,探索推动实现更大范围“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加快建设“线上海关”,推行海关作业系统与场所经营人生产作业系统对接。积极申报空港和海港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惠州B型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向内外贸货物电子一体化监管转型。建立检验检疫风险分类监管综合评定机制和完善审单放行机制,建立通关时间监督制度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州海关、惠东海关、惠州港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有关县区政府)

八、提升现代化城市品质

（一）塑造国内一流城市风貌和内涵。以“公园城市”理念统领城乡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塑造国内一流城市景观形象。北部山区重点打造串联名山名水的湾区翡翠绿链，建设以生态、文旅、康养等为主题的环境空间。中部沿江地区重点打造魅力城市组团，推动东江、西枝江等景观提升和功能优化，在中心城区建设滨水公共服务设施和标志性城市文化地标建筑。南部沿海地区重点打造滨海城市景观和黄金海岸长廊，规划建设海洋文化特色标志性建筑。学习借鉴港澳城市管理先进经验，以“绣花”功夫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建设和管理，创新推动城市片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一体化，推动城市更新和品质升级，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一流品质城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执法局**）

（二）集聚一流人才和优质人口。聚焦“2+1”（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和健康产业）产业创新发展，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技能工匠人才，推动在惠州学院等大中专院校设置“2+1”产业相关专业和重点学科。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引进和服务制度，完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示范区先行政策，争取国家支持探索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居留、过境、移民等试点。按照定向供应、科学精准原则，发展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实施更加开放包容的人口发

展策略，统筹用好城市群及都市圈、轨道交通、生产生活成本等优势，制定优质人口发展规划，持续改善城市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增强对优质外来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惠州学院**）

（三）拓展港澳居民来惠就业创业空间。高质量打造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等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在城市重要地段打造面向港澳青年特色创业平台，引入港澳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参与基地建设运营管理，争取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纳入省区域性（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范围。落实来惠发展的港澳人员与本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创业就业补贴和扶持政策，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政策。支持惠港两地青年商会、协会、同乡会等团体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开展好“粤港澳大湾区香港/澳门青年实习计划”，继续推进惠港澳青少年国防教育体验营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台港澳事务局**）

（四）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健康休闲养生基地。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携手开展联合推广、信息互通、旅客互送。加强与港澳开展旅游、酒店等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培养与国际接轨旅游专业技能人才。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增加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谋划建设现代化新

型文旅融合综合体。扎实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实施“东江菜师傅工程”，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推动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联合港澳举办体育赛事，探索建设海上运动国家和省级运动员训练基地。加快开通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争取开通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大湾区办、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有关县区政府**）

（五）建设“岭东雄郡”历史文化名城。弘扬发展惠州东江、东坡、东征、东纵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和传统风貌保护，厚植文化根基、注入时尚创意、引进先进管理，丰富发展历史文化名城的时代内涵。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加强公共文化设施、产品和服务供给，参与大湾区文化共建共享。深化与港澳优秀中西方文化交流互鉴，加强与港澳文化艺术和青少年文化教育机构交流合作，联合打造精品文化项目。联合港澳开展乡情联谊、调研考察、寻根问祖等活动，重点加强惠港澳青年交流，增进同宗同源的历史文化认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县区政府**）

（六）推进教育走向现代化国际化。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引进国内外优质大学来惠州合作办学，争取与港澳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推进“科产教”

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港澳合作办学，探索职业资格、职业院校学历学分互认。大力发展基础教育，鼓励集团化办学和名校合作办学，鼓励港澳优质教育机构在惠州建设国际学校，探索与深圳合作建设综合教育基地。促进惠港澳理、工、医学类师生学术交流，深入推进姊妹学校缔结计划。完善符合条件并在惠州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惠州学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

（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健康高地。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鼓励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机构或个人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在惠州设置医疗机构，争取放宽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机构使用境外医疗药品及器械准入限制，争取放宽境外医疗机构办医限制及医师执业限制。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开展远程会诊、影像等协作，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参与粤港澳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训，加强与澳门开展中医药人才交流合作。规划建设离子治疗中心。加快推进省政府与中国供销总社共建的惠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培育打造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信誉农场，加快建立覆盖种养殖和生产、流通、消费及全链条、全环节的高标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联合港澳建立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应急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农业农**

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联社；配合单位：有关县区政府）

（八）加强社会保障合作。推动港澳居民在医疗、养老等保障方面享受与惠州居民同等待遇，完善在惠州就业的港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在惠州就读的大中专学生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制定完善港澳居民在惠州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动港澳居民在惠州市内医院就医使用港澳医保直接结算，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惠州购房政策。推进全国智慧养老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港澳投资者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完善长者服务机制，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与港澳开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合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长者服务局（筹），有关县区政府〕**

（九）深化社会治理合作。对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要求，参与建立大湾区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联合构建综合立体智能防控体系。建立惠港澳和深莞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弹性布局应急资源，提高跨区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参与建立健全大湾区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和调度体系。参与建设大湾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中心。加强与港澳开展联合执法、司法协助、仲裁调解合作。**（牵头单**

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九、积极建设特色合作平台

（一）高标准打造金山新城。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金山新城，推动惠城南站片区交通枢纽功能与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研发设计、创新创业、商业住宅等功能深度融合，规划建设金山国际会展中心、文体中心、高铁枢纽中心等地标性建筑，建设完善国际社区服务配套，增强服务广深港澳的枢纽新城功能，打造国内一流城市“新客厅”。（牵头单位：惠城区政府，市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二）高起点规划建设稔平半岛。高水平编制实施稔平半岛发展规划和生态修复规划。加快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环岛循环、内联外通”道路交通网，规划建设通用机场，升级改造大澳塘码头、碧甲码头，提高通达便捷化水平。发挥深汕“中途岛”优势，推动与深港澳在能源科技、海洋产业、高端旅游、社会民生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稔平半岛综合开发和开放创新发展，打造能源科技和滨海旅游“双极赋能”的滨海新城。（牵头单位：惠东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湾区办、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三）推动潼湖生态智慧区建成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加快建设省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示范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和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动在半导体、物联网、智能制造、科研服务等方面与广深港澳开展合作，吸引集聚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和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完善绿色交通、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基础设施，大力创新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居环境，携手港澳打造绿色生态城市示范区。加快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建设，争取实行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深入推进与韩国经贸、科技、金融、人才等方面合作，打造开放创新先行区。（**牵头单位：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加强罗浮山中医药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创新发展以中医药为核心的生命健康产业，争取国家和省在罗浮山适宜区域实施国际诊疗合作、专业人员执业、中医药科技研发、境外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等创新政策，学习借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模式，规划建设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促进日本汉方药、韩国韩药等中医药创新成果到惠州产业化。支持龙门县携手博罗县发展中医药和康养旅游产业。支持惠城区与深圳坪山区、大鹏新区共同申报国家级生命健康示范基地。（**牵头单位：惠城区、博罗县、龙门县政**

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谋划、认真落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各项工作。各县（区）要增强大湾区建设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市推进大湾区建设评估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与大湾区城市开展沟通协作。（牵头单位：市大湾区办；配合单位：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建立用地、用林、用海规模和指标统筹机制，优先保障纳入大湾区战略部署的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种资源支持惠州建设发展。探索惠港、惠澳联合设立投资开发机构和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参与运营管理。完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湾区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林业局）

（三）扩大社会参与。与港澳工商界、专业服务界、学术界、青年团体、乡亲社团、社工机构等建立更加紧密的交流联系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港澳台侨交流活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湾区建设。加强与智库机构交流合作，开展重大平台、重要政策研

究。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岭东雄郡、山海惠州”品牌推广，扩大群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市大湾区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